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2〕232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8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2022年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申报指南》。请推荐并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企业积极申报。

附件：《2022年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申报指南》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4日



2022 年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8 号）文件附件 11《2022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主要是进行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探索保种新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进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护技术创新，进一步促进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开发利用和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一、任务目标

建立闽清毛脚鸡保种核心群，其中基础母鸡 500 只以上、公鸡 60 只以上，家系 30 个以上。

二、建设内容

主要开展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收集，保种素材收集，种群培育、更新，遗传材料收集保存，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及鉴定评价，系谱档案记录和基础设施完善，畜禽良种引进、改良及推广、宣传等；开展畜禽保种新技术探索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

三、申报条件

一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场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禁养区；二是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报单位已进行养殖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用地协议或土地使用证（设施农用地备案）；

已开展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护的养殖企业，计划新建或建设中的闽清毛脚鸡保种场，可以申报；须具备以上2个条件，且在项目申报前已办理用于建设闽清毛脚鸡保种场的用地协议或土地使用证（设施农用地备案）。为加快保种进度，在保种场未竣工的情况下，可以在本县范围内择地暂养，但要取得暂养当地乡镇政府书面同意。

四、补助标准

补助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全县申报数量1-2个；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项目总投资不低于补助资金。

五、申报程序

（一）乡镇政府推荐。当地乡镇政府以函的形式推荐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的扶持对象承担项目建设。

（二）项目申报。拟承担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应于2022年8月底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审核。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并公示。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当地乡镇政府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应认真审核，对申报材料合规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所有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六、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同时提交专账、相片等。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应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第二次验收后仍然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资格。

六、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设立专账核算，按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按时完成。严禁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拨付补贴资金；严禁套取、挪用、截留、拖付补贴资金行为，做到专款专用。

附：2022 年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申报书

附件

2022 年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 保护与利用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制

一、基本情况

养殖场名称		存栏量	
养殖地址			
是否异地暂养		暂养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二、主要项目内容和经费概算（按具体情况增减项目内容）

主要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项目实施后达到的目标	建立闽清毛脚鸡保种核心群，其中基础母鸡 500 只以上、公鸡 60 只以上，家系 30 个以上；开展种群培育、更新，系谱档案记录等工作。完成 2022 年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护的目标任务。					
<p>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不重复申报，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名： 项目单位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三、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该申报单位场址（或拟建设、建设中）符合我乡（镇）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禁养区；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该单位承担 2022 年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建设任务。</p>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工商营业执照、非禁养区证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报单位已进行养殖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用地协议或土地使用证（设施农用地备案）。已开展闽清毛脚鸡遗传资源保护的养殖企业，计划新建或建设中的闽清毛脚鸡保种场除以上材料外，另附用地协议或土地使用证（设施农用地备案）。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